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
板 1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建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建波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建波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631810200

传真:

邮编: 52909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

一路 2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631810200

传真:

邮编: 52909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

一路 2 号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100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682679°，东经113.103076°租用已建厂房，从事泡沫板材生产项目，年产1000吨泡沫板，产品主要用于包装家用电器、灯饰等。

2020年，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并于2019年2月2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8号）。

目前，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基本一致，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31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GDHJ-20120229），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9月1日施行）；
-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4] 57号公告（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0、《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6453-2011）；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 2、《关于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8 号，2019 年 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229
- 2、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染防治设计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82679°，东经 113.103076°，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泡沫板。项目所在区域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东丰之林木业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厂房。项目附近的敏感点有南面/东南面的龙田村村庄，距离项目 530 米，北面有塘溪村村庄，距离项目 38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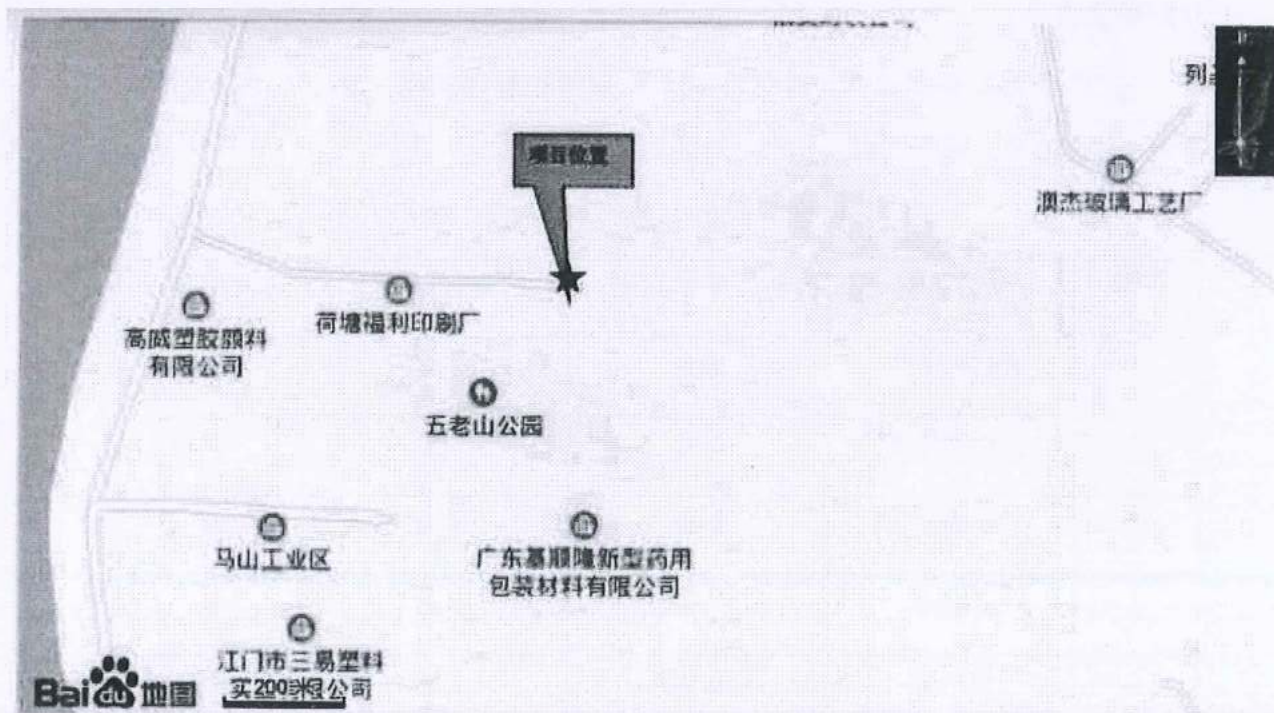


图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周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材1000吨，员工人数共计7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设备清单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预发泡机	2 台	2 台	0
2	打板成型机	6 台	6 台	0
3	二次发泡机	4 台	4 台	0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5	储气罐	2 台	2 台	0
6	锅炉	1 台	1 台	0

表 3-2 项目产能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落实情况
1	泡沫板	1000 吨	1000 吨	符合审批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环评与实际建设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进行原材料的发泡、烘干、熟化、打板生产过程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和休息	一致
	锅炉房	供应蒸汽	一致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	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管网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材料储存、待发货品储存和成品库存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从事泡沫板材的生产加工，主要原材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3-4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落实情况
1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1020 吨	1020 吨	符合审批

3.4 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用于员工生活办公、产品生产。

(1) 生活用水：项目不设食宿，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4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84m³/a；

(2) 产品生产用水：

项目使用蒸汽时会产生一定的蒸汽冷凝水，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用量的5%左右，则该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250t/a。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中心河，项目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可回用于锅炉生产蒸汽。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泡沫板材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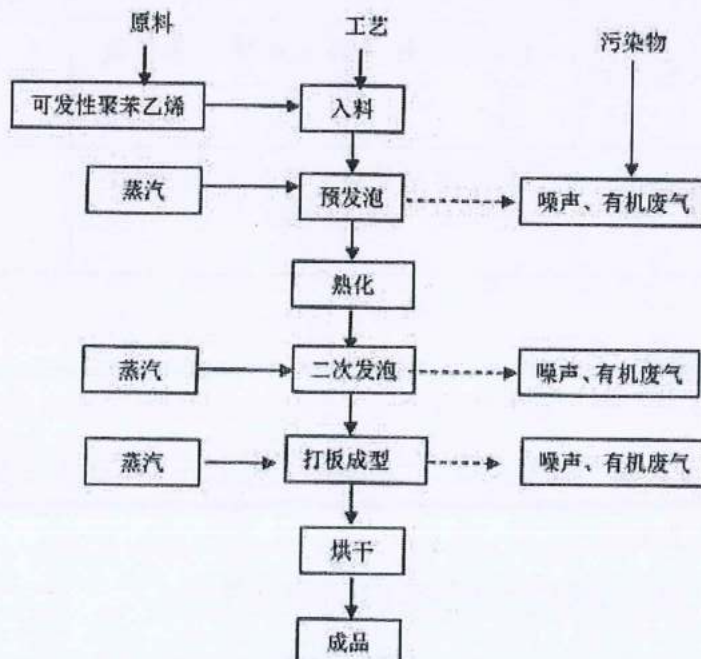


图3-2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及产污说明：

(1) 预发泡：在发料机中通入 $\geq 170^{\circ}\text{C}$ 的蒸汽，将可发性聚苯乙烯进行缓缓加热，此时呈半固体的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聚苯乙烯进入发泡工序，受蒸汽加热就会发泡，通过调整蒸汽温度以及时间得到所需要的的泡沫颗粒，此过程会发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2) 熟化：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内的蒸汽在冷却的时候凝结，造成颗粒内部暂时真空。熟化是空气渗透在颗粒内部的过程，以平衡其内外压力并使颗粒稳定，经发泡后的泡沫珠粒，需要在熟化仓中进行常温常压自然状态下的熟化，熟化约3-6小时。

(3) 二次发泡：由于预发泡过程中有部分原料没有完全受热膨胀或发泡不完全，需要进行再次发泡，使原材料的发泡效果更加充分完全。

(4) 打板：熟化后通过压缩空气运输至打板机，在打板机通入蒸汽，控制蒸汽时间，使板材成型。板材取出之前，需采用真空泵抽取板材空隙中的气体，使板材稳定，此工序发泡剂戊烷二次汽化会有少部分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5) 烘干：由于板材从板材机出来后会有一定的水分，需要对板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C 左右，烘干热源来自蒸汽，烘干过程产生水蒸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各项工程建设无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氨氮、SS，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的埋地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三级化粪池、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

4.1.2 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锅炉废气。建设单位将发泡剂排气管接至活性炭装置，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抽风至活性炭装置，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 mg/m³、氮氧化物 200 mg/m³、烟尘 20 mg/m³、烟气黑度≤1 级。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预发泡机、打板成型机、二次发泡机、空压机、锅炉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5~9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泡沫废料产生量按1.5%的废品率计算约为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装填量为0.3t，更换频率为六个月一次，每年更换两次，每年更换量为0.6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7人，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预计为1.3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处于调试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制要求	一致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 放，尾水排放至中心 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泡沫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一致 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 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 业时间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 入中心河；蒸汽冷凝水属清净下水，可回用于锅炉生产蒸汽，对环 境影响不大。

<p>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原材料残留的少量苯乙烯，发料机设置密封，废气管接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平均抽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90%以上，该废气经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以上，经处理后，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p>
<p>噪声</p>	<p>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范围为 75~95dB(A)，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经上述处理办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p>
<p>综合结论</p>	<p>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p>

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新建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000吨。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我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19]18号）相关要求，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6-1项目生活污水验收标准

选用标准	标准值（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色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6-9	≤90	≤20	≤10	60	≤40

2、大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6-2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mg/m ³

（2）VOCs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³。

（3）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颗粒物20mg/m³、烟气黑度≤1级。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6-3项目噪声验收标准

区域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勘测情况,于2020年12月29日~31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7-1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0.12.29 2020.12.30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完好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外外1m处1#	厂界噪音	昼夜各一次	/	
	厂界南外				

	1m 处 2#		连续两 天		
	厂界东外 1m 处 3#				
备注	1. 采样检测人员：麦树宏、徐繁懿、祁怀志 2. 分析人员：吴永浩、郭安平 3. “/” 表示没有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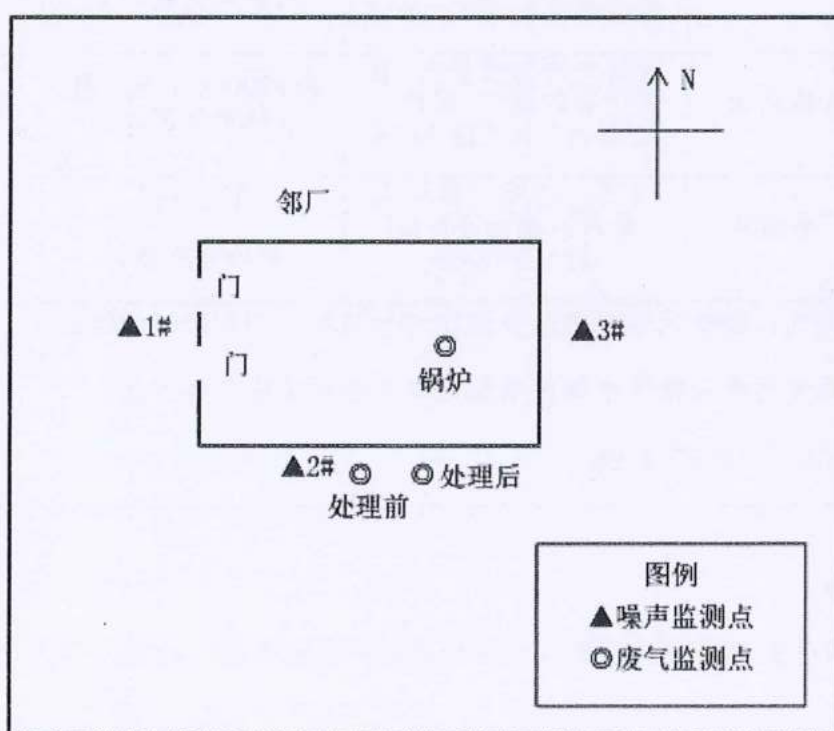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	------	------	------	-----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QT-201 烟气检测望远镜	/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QUINTIX65-1 CN 分析天平	1.0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SCion-456C 气象色谱仪	5X10 ⁻⁴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MH33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MH33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承担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省级资质认定证书。

2、负责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3、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使用到的计量仪器均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期内。

4、现场监测期间，派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所监测的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85%以上。

5、废气监测采样前后均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正，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0.5dB。

7、所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员工7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	监测日期	日均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电器配件	2020.12.29	3.333 吨(1000 吨/年)	2.833 吨	85%
	2020.12.30		2.833 吨	85%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在85%范围内，大于75%，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

表 9-2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29/12-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4.2℃	气压	101.2kpa	风向	
风速				工况	>8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苯乙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020.12.29	第一次	1.8×10^{-3}	2.01×10^{-5}	11139
		第二次	1.4×10^{-3}	1.57×10^{-5}	11220
		第三次	1.8×10^{-3}	2.03×10^{-5}	11302
		平均值	1.7×10^{-3}	1.87×10^{-5}	11220
	2020.12.30	第一次	1.4×10^{-3}	1.58×10^{-5}	11582
		第二次	2.1×10^{-3}	2.39×10^{-5}	11659
		第三次	1.3×10^{-3}	1.48×10^{-5}	11736
		平均值	1.6×10^{-3}	1.81×10^{-5}	11659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20.12.29	第一次	5.0×10^{-4}	2.90×10^{-6}	11582
		第二次	5.0×10^{-4}	2.91×10^{-6}	11659
		第三次	5.0×10^{-4}	2.93×10^{-6}	11736
		平均值	5.0×10^{-4}	2.91×10^{-6}	11659
	2020.12.30	第一次	5.0×10^{-4}	2.89×10^{-6}	11578
		第二次	5.0×10^{-4}	2.91×10^{-6}	11655
		第三次	5.0×10^{-4}	2.93×10^{-6}	11732
		平均值	5.0×10^{-4}	2.91×10^{-6}	11655
标 准 限 值 :			/	6.5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限值。
-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3) 锅炉废气

表 9-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杆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3L	3	50	达标
			第二次	4910	3L	3		达标
			第三次	4950	3L	3L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3L	3L		达标
			第二次	4824	3L	3		达标
			第三次	4875	3L	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60	83	150	达标
			第二次	4910	65	92		达标
			第三次	4950	33	95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62	85		达标
			第二次	4824	68	95		达标
			第三次	4875	75	107		达标
	林格曼黑度	2020.12.29	第一次	<1级		≤1级	达标	
			第二次	<1级			达标	
			第三次	<1级			达标	
		第一次	<1级		达标			

颗粒物	2020.12.30	第二次	<1级			20	达标
		第三次	<1级				达标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4.2	5.8	20	达标
		第二次	4910	4.0	5.6		达标
		第三次	4950	4.3	6.2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4.1	5.6	20	达标
		第二次	4824	4.5	6.3		达标
		第三次	4875	4.7	6.7		达标

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的较严值。

2. 排气筒高度15m。

3. 烟气黑度<1级时，表示为“<1级”。

4. “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9.2.2.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0.12.29 天气：晴 气温 14.3℃ 气压：101.2kpa 风速：2.4m/s							
2020.12.30 天气：晴 气温 14.2℃ 气压：101.3kpa 风速：2.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24	厂界西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6	46.8	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2#		58.2	47.1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3#		56.0	45.2			达标
2020. 11.25	厂界西外 1m 处 1#		57.1	47.2	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2#		57.9	45.3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3#		55.7	46.1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2. 锅炉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的较严值。

3.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1 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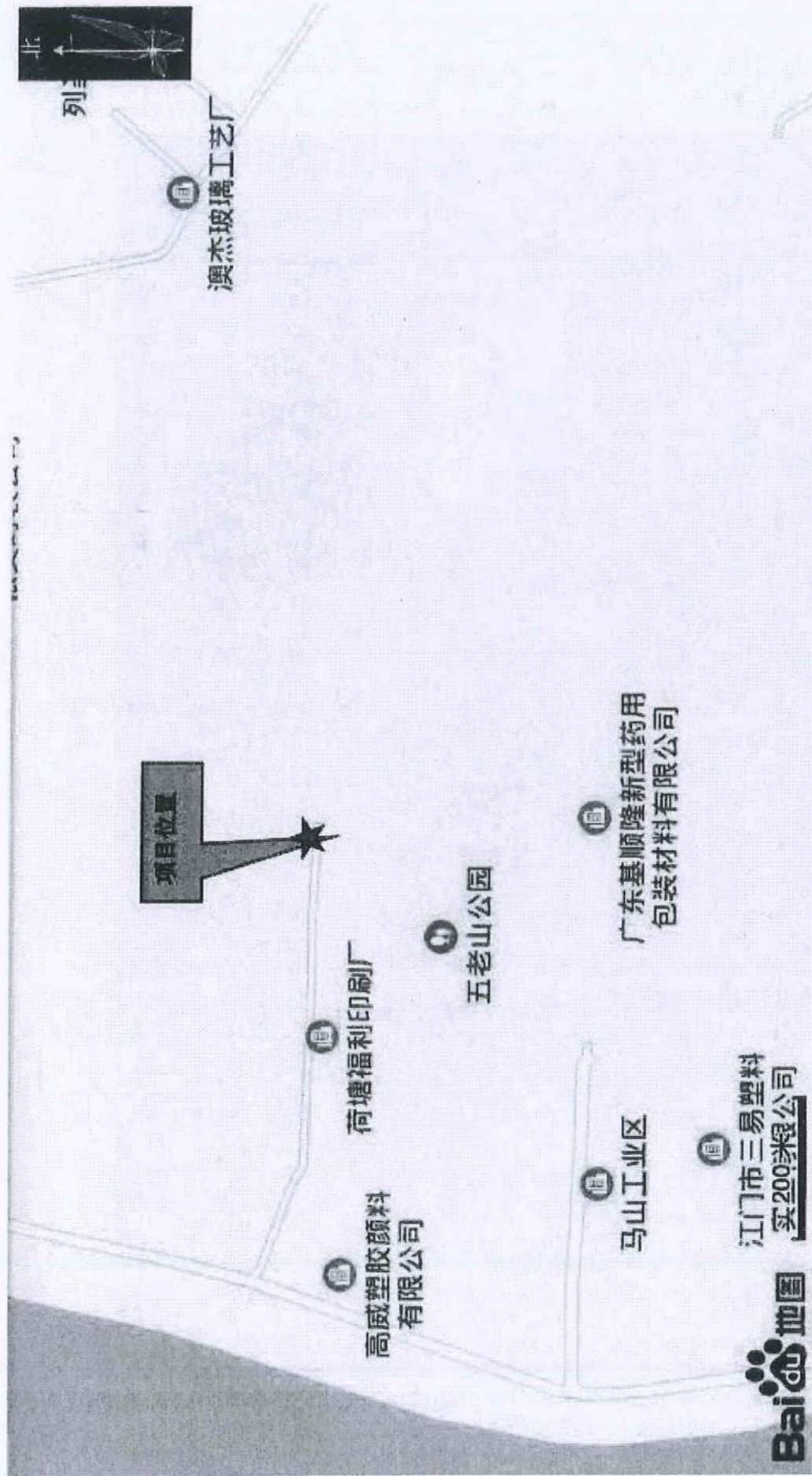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建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建强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板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19]18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6%					
验收单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所占比例 (%)	2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GX0R6F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排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0	90	0.034		0.007					
氨氮		10	10	0.002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9.58	50	0.43		0.43					
烟尘		17.88		0.26		0.2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37.56	200	2.0		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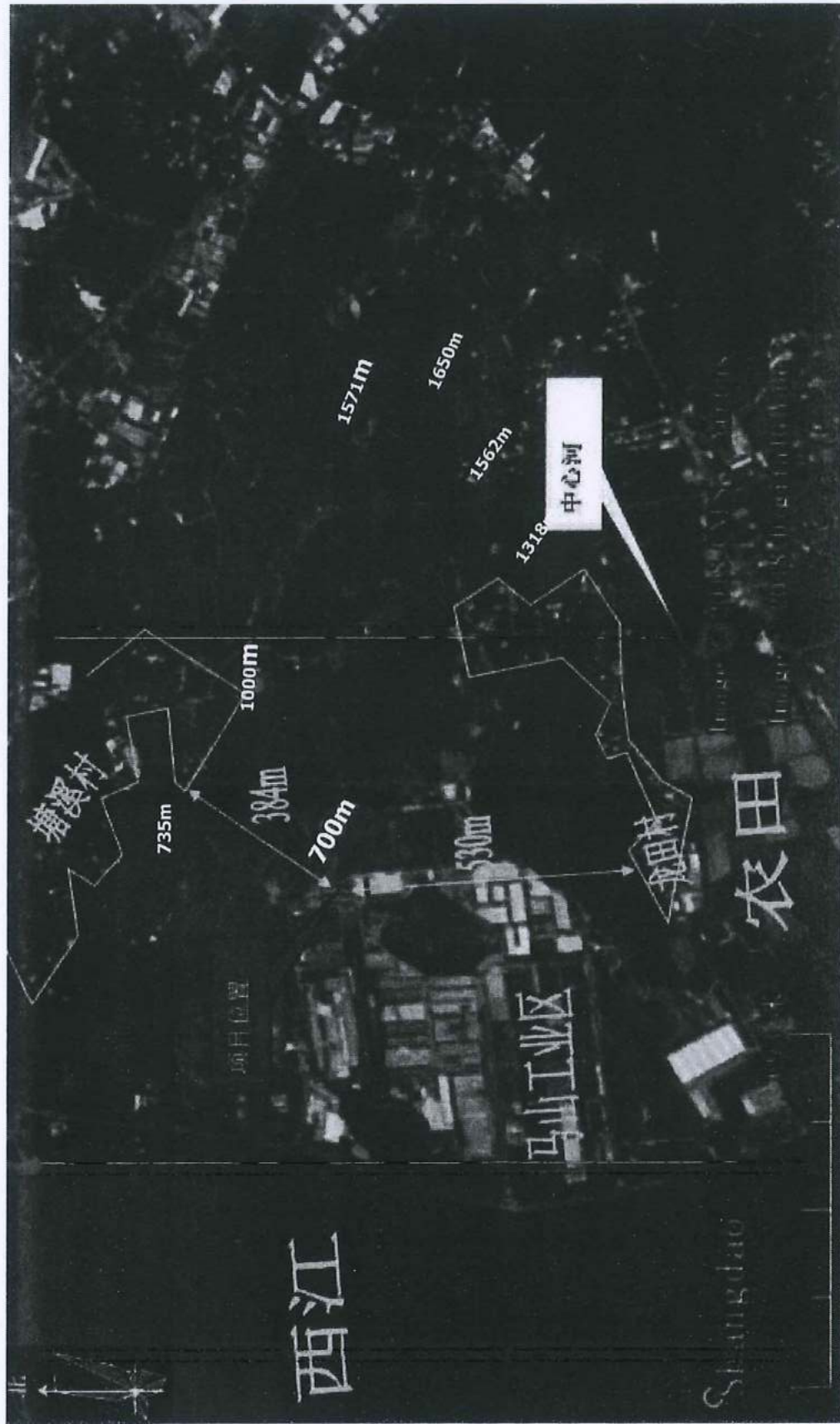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10) = (4)-(5)-(8)-(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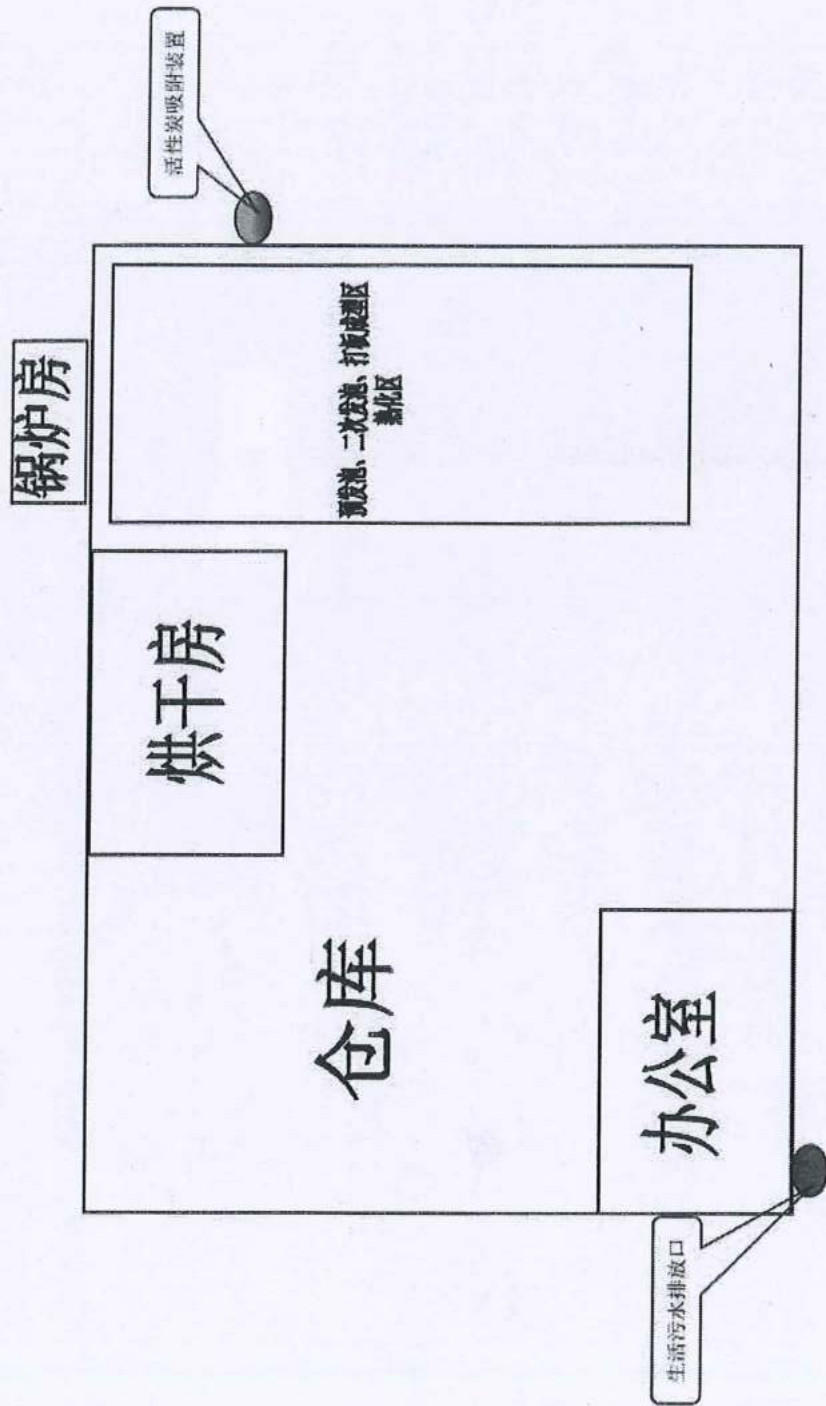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

附件一：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GX0R6F	
名 称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造纸和废旧塑料再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审〔2019〕18号

关于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000吨泡沫板材。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我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 2 -

附件三：检测报告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正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J-20120229

受测单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 梁天霞 (梁天霞)

审核： 周兆海 (周兆海)

签发： 殷振强 (殷振强)

签发日期： 2020.12.31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

(1)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麦树宏、徐繁懿、祁怀志

分析人员: 吴永浩、郭安平

分析时间: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乙炔	2020.12.29	85%	3次/天 共2天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20.12.30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020.12.29 2020.12.30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西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0.12.29	85%	昼夜各一次, 共2天
厂界南外1米处2#		2020.12.30		
厂界东外1米处3#				

— 续页 —

第 1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气

4.1.1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速率	结果评价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乙烯	2020.12.29	第一次	11139	1.8×10^{-3}	2.01×10^{-5}	/	/	/
			第二次	11220	1.4×10^{-3}	1.57×10^{-5}		/	/
			第三次	11302	1.8×10^{-3}	2.03×10^{-5}		/	/
		2020.12.30	第一次	11298	1.4×10^{-3}	1.58×10^{-5}		/	/
			第二次	11372	2.1×10^{-3}	2.39×10^{-5}		/	/
			第三次	11372	1.3×10^{-3}	1.48×10^{-5}		/	/
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苯乙烯	2020.12.29	第一次	11582	$5.0 \times 10^{-4}L$	2.90×10^{-6}	6.5	/	86
			第二次	11659	$5.0 \times 10^{-4}L$	2.91×10^{-6}		/	81
			第三次	11736	$5.0 \times 10^{-4}L$	2.93×10^{-6}		/	86
		2020.12.30	第一次	11578	$5.0 \times 10^{-4}L$	2.89×10^{-6}		/	82
			第二次	11655	$5.0 \times 10^{-4}L$	2.91×10^{-6}		/	88
			第三次	11732	$5.0 \times 10^{-4}L$	2.93×10^{-6}		/	80

注: 1、环境条件: 2020.12.29 温度: 14.3℃; 大气压: 101.2kPa; 2020.12.30 温度: 14.2℃; 大气压: 102.1kPa。

- 2、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 15m。
-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5、“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下一页 —

第 2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ji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1.2 锅炉废气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的较严值。

单位: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3L	3	50	达标
			第二次	4910	3L	3		达标
			第三次	4950	3L	3L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3L	3L		达标
			第二次	4824	3L	3		达标
			第三次	4875	3L	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60	83	150	达标
			第二次	4910	65	92		达标
			第三次	4950	33	95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62	85		达标
			第二次	4824	68	95		达标
			第三次	4875	75	107		达标
	林格曼黑度	2020.12.29	第一次	<1级		≤1级	达标	
			第二次	<1级			达标	
			第三次	<1级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1级			达标	
			第二次	<1级			达标	
			第三次	<1级			达标	

— 续页 —

第 3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1.2 锅炉废气(续)

单位: 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020.12.29	第一次	4871	4.2	5.8	20	达标
			第二次	4910	4.0	5.6		达标
			第三次	4950	4.3	6.2		达标
		2020.12.30	第一次	4783	4.1	5.6		达标
			第二次	4824	4.5	6.3		达标
			第三次	4875	4.7	6.7		达标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0.12.29, 温度: 14.3℃; 气压: 101.2kPa; 2020.12.30, 温度: 14.2℃; 气压: 102.1kPa; 燃料类型: 天然气。

3、2020.12.29 第一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1℃; 含湿量: 3.6%; 流速: 7.6m/s; 含氧量: 8.4%;
第二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3℃; 含湿量: 3.6%; 流速: 7.7m/s; 含氧量: 8.6%;
第三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5℃; 含湿量: 3.6%; 流速: 7.8m/s; 含氧量: 8.8%;
2020.12.30 第一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3℃; 含湿量: 3.6%; 流速: 7.5m/s; 含氧量: 8.3%;
第二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5℃; 含湿量: 3.6%; 流速: 7.6m/s; 含氧量: 8.5%;
第三次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46℃; 含湿量: 3.6%; 流速: 7.7m/s; 含氧量: 8.7%;

4、排气筒高度 15m。

5、烟气黑度<1级时, 表示为“<1级”。

6、“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7、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4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2 噪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0.12.29	厂界西外1米处1#	57.6	60	46.8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2#	58.2		47.1		达标
	厂界东外1米处3#	56.0		45.7		达标
2020.12.30	厂界西外1米处1#	57.1	60	47.2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2#	57.9		45.3		达标
	厂界东外1米处3#	55.7		46.1		达标

注:1、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2020.12.29,风速2.4m/s,无雨雪,无雷电;2020.12.30,风速2.7m/s,无雨雪,无雷电。

4、项目北面为邻厂厂区,无法到达,故未设噪声监测点。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5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五、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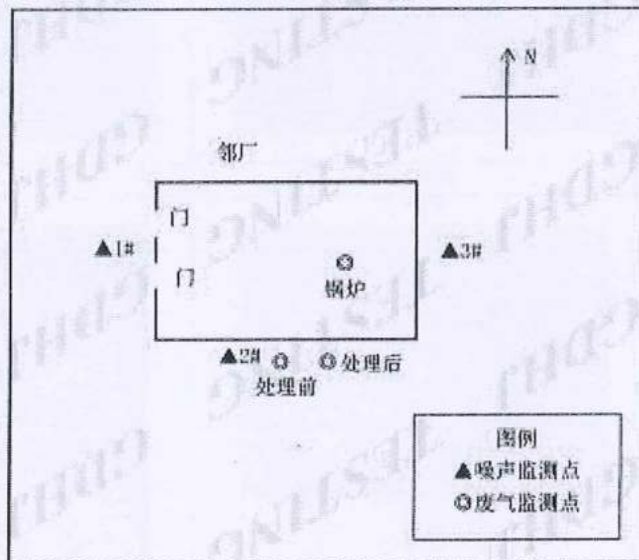
1、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锅炉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六、监测布点图



注: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 接续页 —

第 6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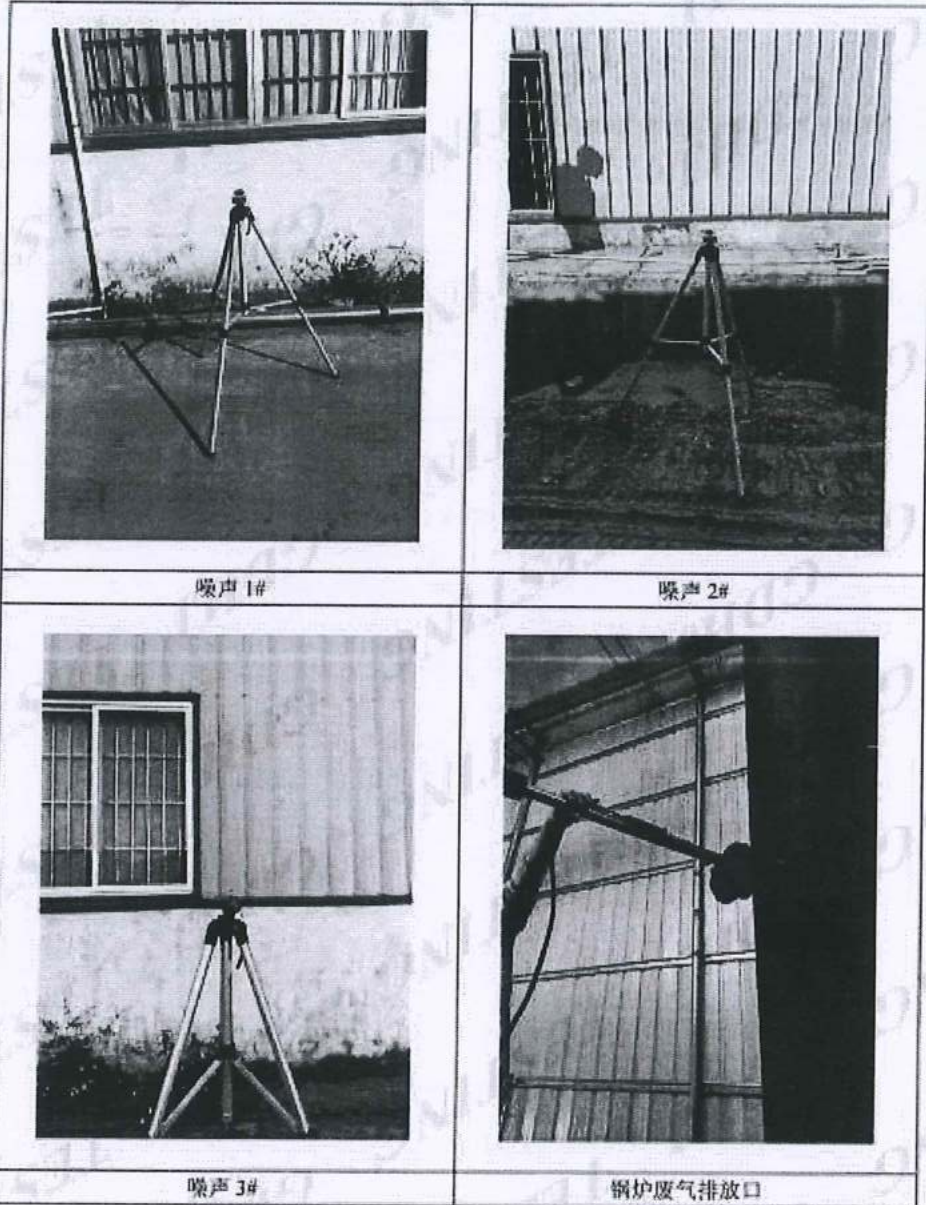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七、采样照片



— 接 续 页 —

第 7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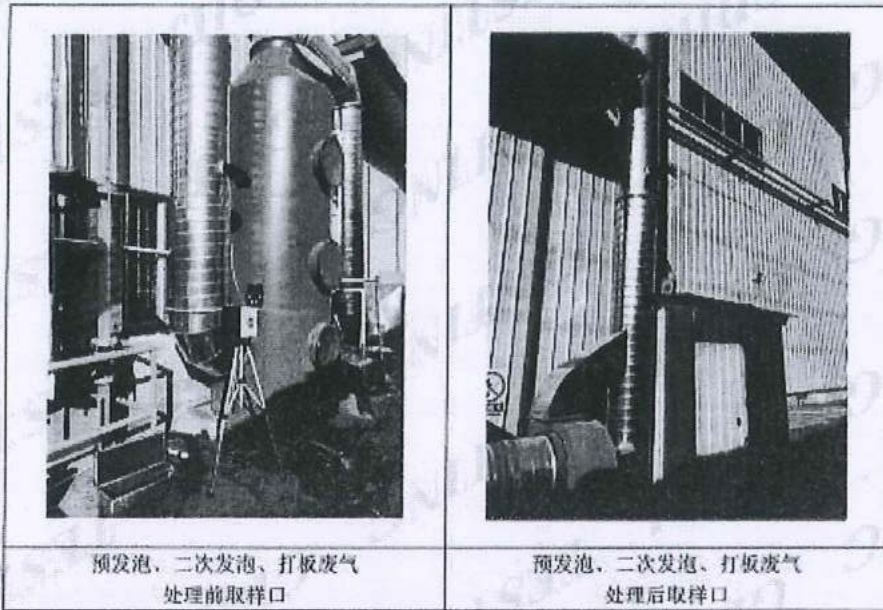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接 续 页 —

第 8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麦树宏	GDHJ-SG-0051
	徐繁懿	GDHJ-SG-0078
	邢怀志	GDHJ-SG-0040
分析人员	吴永浩	GDHJ-SG-0020
	郭安平	GDHJ-SG-00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连续页 —

第 9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8.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2月29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0	94.0	93.2	93.5	0.3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0	94.0	93.5	93.6	0.1	±0.5	合格
12月30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0	94.0	93.3	93.6	0.3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0	94.0	93.5	93.8	0.3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B+, 编号: GDHJ-X-053.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MH1205 型	GDHJ-X-025	0.2	0.1944	-2.80	0.2047	2.35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20.0	19.38	-3.10	19.92	-0.42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30.0	29.55	-1.50	30.82	2.74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40.0	39.95	-0.13	38.95	-2.62	±5	合格
MH1205 型	GDHJ-X-025	0.2	0.2031	1.57	0.2028	1.40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20.0	19.95	-0.25	19.21	-3.97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30.0	30.18	0.61	29.60	-1.34	±5	合格
MH3300	GDHJ-X-097	40.0	40.76	1.90	40.50	1.26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5.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	QT-201 烟气检测望远镜	GDHJ-X-004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QUINTIX 65-I CN 分析天平	GDHJ-F-006
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 × 10 ⁻⁴ mg/m ³	SCion-456C 气相色谱仪	GDHJ-F-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GDHJ-X-09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GDHJ-X-097
样品采集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表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DHJ-X-050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 11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红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附件四：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GLC20200193

甲方：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厂房
乙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十二路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1.2、活性炭粒径 $\geq 3\text{mm}$ 。

1.3、活性炭表面杂质覆盖率 $\leq 5\%$ 。(指：客户需要循环再生利用方式处置)

1.4、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止。

1.5、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2号厂房】

1.6、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HW49)、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

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0.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0.3、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6、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固态	6500/年	8000/吨	综合利用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6500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增值税发票（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7日内甲方需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发票给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十二路东侧 0757-886678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账号：4445310104001980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76045803

传真：

传真：

日期：2020年2月4日

日期： 年 月 日